**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文件**

**安字〔2012〕2号**

**关于发布《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水、电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创业团队：

为有效的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严肃追究安全事故的责任，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，保障员工的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，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、有序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，中心制定了《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水、电管理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南航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各创业团队和企业遵照执行。

 附件一：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水、电管理办法

二○一二年十一月一日

 主题词：中心 创业团队 水电 管理办法

附件一：

**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水、电管理办法**

为了安全、有效、合理地做好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的水、电管理工作，建立正常的供水、电使用秩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凡接中心水、电的企业、单位，均属本办法管理范围。

一、管理细则

(1)进驻中心的单位和个人用电、用水均须装表计量，并按时缴费。未经允许不得自行启用或引入电源、水源。(包括公用电、水设施)。

(2)电力用户不得超过原设计容量用电，如需增容，应向中心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增容。

(3)用户需要移动表位，应事先办理相关手续。

(4)改造、装修涉及到变动原用电、用水线路及管道，应事先向中心提出申请，并提供改造、装修线路布置图，报事务运营中心备案，以备日后检查、维修。

(5)擅自改动原线路和管道，中心有权停止供电、供水，并不负责日后的安全和维修。

(6)用户表前的维修由中心负责，表后的维修及使用安全由用户自己负责。

(7)严禁未经许可而在室内使用电炉和超原设计线路承载电流用电。如造成安全事故，由当事单位和个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
(8)用户安装使用空调应提前办理申请手续，并按中心的整体规划实施。

(9)对新增容用户，要严格审查，不得超过原设计承受能力，相关管理人员不可在无理论依据下私自作主增加，否责，将追究其安全责任，如造成事故，则谁做主，谁负责。

(10)用户在用电、用水过程中，应注意安全，节约用电，节约用水。如发现故障及事故隐患，应及时通知中心办公室。

二、违章处理

(1)对于违章用电、用水，中心有权立即制止，并停止供电、供水，并结合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予以严肃处理。

(2)对超容量用电者，对超出原设计容量的部分，将给予警告处分，严重者处以罚金，并停止供电；如用户需继续使用，需自行更换该表箱至楼内总线的连接电缆。

(3)私自迁移、更改电力容量装置、线路和其它供电、供水设施的，处以罚金并停止供电。

(4)下述各款均属窃电，应严肃处理：

1、在供电线路上私自接用，未安装计量表；

2、改动供电单位设置的计量装置或绕越电度表用电；

3、采用伪造、私自拆动电表封印，以及其它方法致使电度表计量不准。

对上述窃电行为，中心除当场予以拆电外，并按私接容量及实际使用时间追补电费，同时按追补电费的1—3倍处以罚金，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起诉。如窃电起止日期无法查明时，按企业月平均用电量至少3个月计算。

(5)用户违章用电或窃电造成供电设备损坏时，须负责赔偿和修复；损坏计量装置，造成计量不准者，按其使用容量处以罚金。

(6 )对检举、查获窃电的人员和协助人员给予奖励，奖金从窃电罚款中支付，奖金额为罚款的50％。

(7)中心和事务运营中心工作人员，都应抵制一切违章用电和窃电行为，对明知故犯者，予以严处。

三、收费

水、电费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，结合孵化大楼实效用水、用电成本收费，实行用户自查和管理人员复查，汇总造册，财务收款，对拖欠费用户，中心有权停止供电、供水，直至付清欠费为止。